

(譯本)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 <http://www.info.gov.hk/police>
本署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NO. :

香港九龍
榆樹街1號
13樓1303室
香港融樂會
王惠芬女士

王女士：

2009年3月23日致警務處處長的來函，本處於4月6日收悉。隨後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鄧厚江先生及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吳家聲先生於4月9日與你會面，一名立法會議員及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亦有列席該次會面。本人獲授權代表警務處處長回覆貴會的來函。

警務處處長留意到本港非華裔社群對於本年3月17日一宗發生於紅磡的警察開槍事件表達的關注，並希望在此向你保證，所有警務人員均曾接受訓練，在與市民接觸時，不論其族裔或社會背景，必須保持公正和不偏不倚。警方亦已就使用武力及槍械制定嚴格的指引，對每一宗涉及使用武力或槍械的個案均會作出全面及公正的調查，以確保相關人員適當運用其警務權力。

就3月17日於紅磡發生的開槍事件，警方正以公正持平的態度，進行徹底的調查。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9條，警方在完成調查工作後，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的報告。該案件的處理由高級警務人員密切監督，以確保公正而徹底地進行調查。

警方有法定責任，若展開死因研訊，會全力與死因裁判官合作及提供協助。為確保不影響正在進行的調查的公正性，以及死因裁判官行將對案件作出的考慮，現階段警方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宜對案件的詳情作出評論。

來函提出警方應停止向傳媒透露死者的個人資料。我們要指出一點，警方是按一貫做法，在案發後應傳媒的要求提供個案的基本資料，包括當事人的姓氏、年齡及性別。警方並沒有亦不會進一步向傳媒透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你提出多項建議希望或能有助改善警方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處理。事實上，警方在制定警隊各方面的措施時，十分著重顧及少數族裔的需要，以下為一些例子以供參考。

在與少數族裔溝通方面，當有少數族裔人士被捕，警方會在進行調查過程中和羈留期間，按內部指引及情況需要，提供傳譯服務。警方已將多種常用的警隊表格及刊物製備九種香港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譯本，當中包括尼泊爾語¹。在行動期間，警務人員會使用英文與不諳中文的人士溝通，亦會在非緊急情況下按需要提供翻譯服務。

為提高人員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所有警務人員在基礎訓練和持續發展訓練期間，均會接受就《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相關條文和要求的訓練。當中，警方特別提醒人員留意《香港人權法案》第22條的下列規定：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此外，新入職的警務人員均接受有關少數族裔社群及其他弱勢社群的警政訓練，並且會探訪少數族裔社群。這是警隊推動與不同界別保持聯繫的措施之一。

於2008年12月，警務處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一系列大型工作坊，提升在職警務人員對種族歧視的認知。此外，警方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製備了一份有關各反歧視法例的訓練日套件，並自2009年2月開始向警隊成員講授。

就處理投訴方面，不論投訴人的身份、背景或族裔，投訴警察課均會以不偏不倚、認真的態度處理所有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人員亦有參與上述訓練，並清楚理解有必要以應有的敏感度處理涉及種族歧視的投訴。

警隊的一貫政策是主動與本港不同少數族裔社群接觸溝通。為落實這政策，各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探訪和親自接觸當區的非華裔人士團體，以建立及保持聯繫；加強前線人員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為在非華裔人口密集地區駐守的警務人員提供語言課程；藉招募非華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計劃，協助他們更加了解警務工作，及在非華裔人士社區宣傳減罪訊息。在策略層面，由

¹ 北印度語、印尼語、蒙古語、尼泊爾語、塔加拉族語、坦米爾語、泰文、烏都語及越南語。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代表警務處處長主持的工作組負責統籌警隊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

謹附上我們為本年5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所預備、有關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及巡邏安排的資料文件，以供參考。

來信亦建議警隊考慮招募少數族裔居民擔任前線人員職務。我們理解招募少數族裔居民作為警務人員有其潛在好處，能為多文化的人口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亦需非常仔細考慮對人員具備的語言程度的要求，此乃對公務員的一般要求，亦特別是為社會執行警務工作所須的。

最後，感謝貴會向我們表達就人員對種族的敏感度的關注。我希望強調，警隊非常重視與本港所有非華裔社群建立長遠和有建設性的關係。我們希望通過有效的溝通建立互信，促進香港社會的和諧共容，以及確保全體市民的安全。

此致

警務處處長

(余敏華 代行)

2009年4月29日

副本：保安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及巡邏安排

目的

本文件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就警方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和露宿者事宜的指引和培訓，以及警員的巡邏安排，提供資料。

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

警隊的政策

2. 警隊自一九九六年起推行的「抱負、目標和價值觀」，當中提到「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和「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作為警隊的核心價值。按此基本原則，警務人員服務市民時，必須不偏不倚，不分種族。

3. 二零零六年四月，警隊成立「關注非華裔族群工作小組」，負責：

- (a) 檢討和評估警隊現時與少數族裔事宜有關的機制和措施；
- (b) 制訂方法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的溝通和聯繫；以及
- (c) 制訂與少數族裔社群攜手打擊罪行的警務策略。

工作小組與警察總部的各政策部門緊密合作，探討在警務工作中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

為警務人員提供的訓練

4. 所有警務人員均經受訓，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接觸時，不論背景或種族，必須保持公正和不偏不倚。香港警察學院在基礎訓練中向警務人員灌輸這項基本概念；而課程綱要中包含多項有關人權和種族平等的元素。《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和多項反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是培訓的重點。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及增進相互的了解。

5. 初級警員及督察級人員在完成基礎訓練後，為其持續專業發展，會繼續定期接受培訓，當中包括人權和種族平等課題。警隊因應社會的轉變和服務對象的意見，定期檢討訓練課程的內容。自《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於二零零八年制定後，警務處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一系列大型工作坊，提升在職人員對種族平等的認知。警方又就該條例製作訓練日套件，加強警務人員為公眾提供服務時抱持種族平等的意識。

與少數族裔人士加強溝通的其他措施

6. 警方重視與本港少數族裔社群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並且推行多項措施，推動少數族裔社群參與、提升相互的了解，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更佳的服務。

傳譯及翻譯服務

7. 當有少數族裔人士被補，警方會在進行調查過程中和羈留期間，按內部指引及情況需要，提供傳譯服務。警方已將多種常用的警隊表格及刊物製備不同

少數族裔語言的譯本，以便利警務人員與不擅英文／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此外，為向致電 999 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優質的緊急服務，九龍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推行試驗計劃，由非政府機構安排義工透過電話會議擔任傳譯員。警方會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並評估應否把計劃推展至其他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鼓勵少數族裔積極參與

8. 警隊的一貫政策是主動與本港不同少數族裔社群接觸溝通。為落實這政策，各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探訪和親自接觸當區的少數族裔團體，以建立並保持聯繫；為在少數族裔人口密集地區駐守的警務人員提供語言課程；與各少數族裔傳播媒體建立聯絡點以便利適時發放資訊；鼓勵警務人員參與義務工作；以及藉招募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計劃，協助他們更加了解其公民責任和警務工作。

處理露宿者的事宜

警隊的政策

9. 警隊已就處理貧苦無依人士的事宜制定指引和程序。貧苦無依人士包括因無處棲身而不得不露宿街頭的人。

10. 警務人員遇到看似需要協助的貧苦無依人士時，會核查該人是否屬報稱的「失蹤人士」，並會告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服務。如該貧苦無依人士同意接受轉介往社署轄下的院舍，警方會把他／她載往該處。如屬健康欠佳、年長或未滿 14 歲的人士，警員會將其送往最近的公立醫院，及建議他／她向社署尋求協助。

為警務人員提供的訓練

11. 所有人員均已接受訓練，小心看待貧苦無依人士。見習督察和學警的基礎訓練包括處理貧苦無依人士的程序和技巧。

巡邏安排

12. 根據警隊政策，在一般情況下，每條巡邏路線¹會由一名警員負責。分區指揮官經評估需要和有關的風險，並諮詢區指揮官的意見後，或會調派多於一名警員負責一條巡邏路線。考慮因素包括：

- (a) 該巡邏路線常見的罪案舉報和事故的形式和性質；
- (b) 該巡邏路線的特點和風險因素；以及
- (c) 人手調派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可供調配的人手及警員的人身安全。

按此基礎，日間通常調派警員單獨執行巡邏工作，以覆蓋更廣的巡邏範圍，而在傍晚及晚上則通常以兩名警員為一組、一同執行巡邏任務。

13. 警隊非常關注巡邏警員的人身安全。當派遣警員單獨處理事故時，負責調派的人員及奉命執勤的人員都會憑經驗和判斷，因應情況需要，要求其他人員增援。同時，警長職級人員會在經驗豐富的警署警長支援下，負責監察、支援及督導分區個別區域內的數條巡邏路線。

14. 如有需要，警方可以調動衝鋒隊、警察機動部

¹ 巡邏路線覆蓋指定的範圍；奉派巡邏一條特定路線的警員負責巡邏有關範圍，及處理在該範圍內發生的事故和作出的舉報。

隊、特遣隊的人員增援，執行巡邏職務。此外，輔警人員每年須執行最少 72 小時的巡邏職務。

15. 現行的巡邏安排讓單位指揮官可以靈活調派人員及調節巡邏模式，多年來證實行之有效。儘管如此，警方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務求進一步提升巡邏工作的成效。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